

#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文件

楚人社通〔2020〕76号

---

##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持企业 稳岗扩岗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25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27号）精神，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稳就业工作，结合我州实际，现就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一）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1. 企业是指在我州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其中，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新吸纳劳动者是指2020年5月12日以后新增就业人员，不包括企业原职工。

3.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登记为准。

4. 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指2018年6月及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以毕业证书签章时间为准。

（二）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

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1. 对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的认定以县市工信部门提供的数据判定。

2. 企业停工停产时间的起点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

（三）各县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企业和经人社部门批准成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的企业纳入补贴范围，对上述类型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 二、明确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和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1.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3. 政策执行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经人社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职

工培训中心、并已经自主开展了职工培训的企业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1.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最高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3. 政策执行期内，企业享受以工代训补贴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 政策执行期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开班申请受理期限从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培训补贴申请受理期限截止至2021年1月31日。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规定的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不变。

（四）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

### 三、规范申报程序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按照以下程序申报：

#### （一）提交以工代训申请

符合以工代训条件的企业，向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地所在的州或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开班审批表》《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以工代训培

训方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方案》有别于取证的培训方案，由企业根据岗位需求自主确定以工代训内容，以师带徒、岗位实操等形式组织培训，边工作边提高个人技能水平，从而满足其技能水平适应工作岗位的需要。培训方案应明确培训工种、培训岗位、培训教师（师傅）、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形式、考核方式等内容。

## （二）审核企业资质

企业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地所在的州或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以工代训培训范围、企业经营主体资格、培训方案内容及培训对象资格等情况，审核确定是否同意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培训，并提交同级人社部门行政科（股）室复核。

## （三）申报以工代训补贴

经审核同意开展以工代训培训后，企业向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地所在的州或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请表》《以工代训培训人员补贴花名册》、申请补贴月份《工资汇总表》和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明细。并按规定向“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进行申报。停工停产的企业需要提供上一季度银行发放工资的对账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可以按月申报，也可一次性申报。

## （四）审核发放以工代训补贴

州（或）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企业申请资料；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拟拨付补贴资金的生产

经营主体信息、参加以工代训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公示结束后，州或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

#### **四、强化政策执行和保障**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各县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落实以工代训政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任务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配齐工作队伍，加强同国资、工信、商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税务、统计等部门以及重点行业、协会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摸清情况、掌握底数，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大宣传，优化服务。各县市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有序开展以工代训，积极向企业推送政策内容和补贴办理流程。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应举行简短开班仪式，收集留存影像资料。要坚持属地申报原则，严格通过“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申报。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工作力量，提高审核发放工作效率。要切实加强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上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的审查，重点核验企业经营主体资格、培训对象资格、工资发放凭证。

要将以工代训政策落实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

（三）加强监管，确保安全。要加强工作监管，及时公开发布享受以工代训政策补贴的企业名单、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等信息，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要加强资金管理和支出预判，对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及时向州级提出拨付申请。要加强资金监督，加强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环节，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手段违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取消其以工代训申请资格，追回违规骗取的资金，并对有关企业、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楚雄州企业以工代训开班审批表  
2. 楚雄州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请表  
3. 楚雄州以工代训培训人员补贴花名册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2020年11月18日



